2026年度蒲城县实用技术培训项目

培训服务合同

主管单位：蒲城县农业农村局

建设单位：蒲城县农广校

实施单位：渭南市兴华职业高级中学

时　　间：2026年10月30日

培训服务合同

发包方 1: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(简称甲方)

发包方 2: 蒲城县农广校 (简称乙方)

承包方 : 渭南市兴华职业高级中学(简称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采购招标结果，三方就 2026 年蒲城县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2026 年蒲城县实用技术培训项目;

2、项目地点: 各镇（街道）

3、培训内容: 酥梨、苹果、粮食、设施瓜菜、畜牧养殖等产业实用技术培训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培训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三、培训费用、培训任务及支付方式

1. 培训费用: 共计 900000 元;

2. 培训任务: 20000 人次（其中脱贫户 6700 人次）;

3. 支付方式: 完成培训任务后，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协调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对项目建设负总责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；

2、具体对接甲方、丙方及县级相关部门，做好项目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；

3.对丙方培训工作全流程参与管理监督，协调各镇配合丙方做好培训对象的培训、项目资料审核等工作；

4.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丙方培训费用；

（三）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乙方要求和相关规定，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教学方案并组织实施；

2. 保证培训质量，配备专业的师资队伍，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和场地；

3. 做好培训学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及时处理学员反馈的问题；

4. 定期向乙方汇报培训进展情况，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；

5. 培训结束后，及时向乙方提交培训总结和相关资料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，甲方和乙方需积极协调配合；

2. 若丙方未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开展培训工作，或培训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，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和乙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培训费用，

甚至解除合同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开户行：

账　号：

地　址：